2022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目录**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2](#_Toc104562356)

[（一）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扣减优惠政策 2](#_Toc104562357)

[（二）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4](#_Toc104562358)

[（三）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6](#_Toc104562359)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7](#_Toc104562360)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8](#_Toc104562361)

[（一）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8](#_Toc104562362)

[三、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11](#_Toc104562363)

[（一）纳税人提供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11](#_Toc104562364)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相关孵化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1](#_Toc104562365)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3](#_Toc104562366)

[（四）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14](#_Toc104562367)

[（五）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17](#_Toc104562368)

#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 （一）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扣减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3年（36个月，下同）内可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限额为每户每年144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相关说明】

自2021年6月1日起，在广东省高校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享受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时，无需留存《就业创业证》备查。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3.《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告》（2021年第5号）

5. 《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

## （二）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相关说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三）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相关说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3.《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号）

#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 （一）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并与其签订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 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3年（36个月，下同）内可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限额为每户每年78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相关说明】

1.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享受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就业创业证》；自2021年6月1日起，企业招用在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无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备查。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自2021年6月1日起，企业招用在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无需留存《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备查。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3.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3.《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告》（2021年第5号）

5. 《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

# 三、鼓励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 （一）纳税人提供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粤科管字〔2013〕60号)规定，经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即可到相关税务部门办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手续。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相关孵化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按照省级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相关说明】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按照省级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2.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四）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相关说明】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3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4．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5.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五）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相关说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